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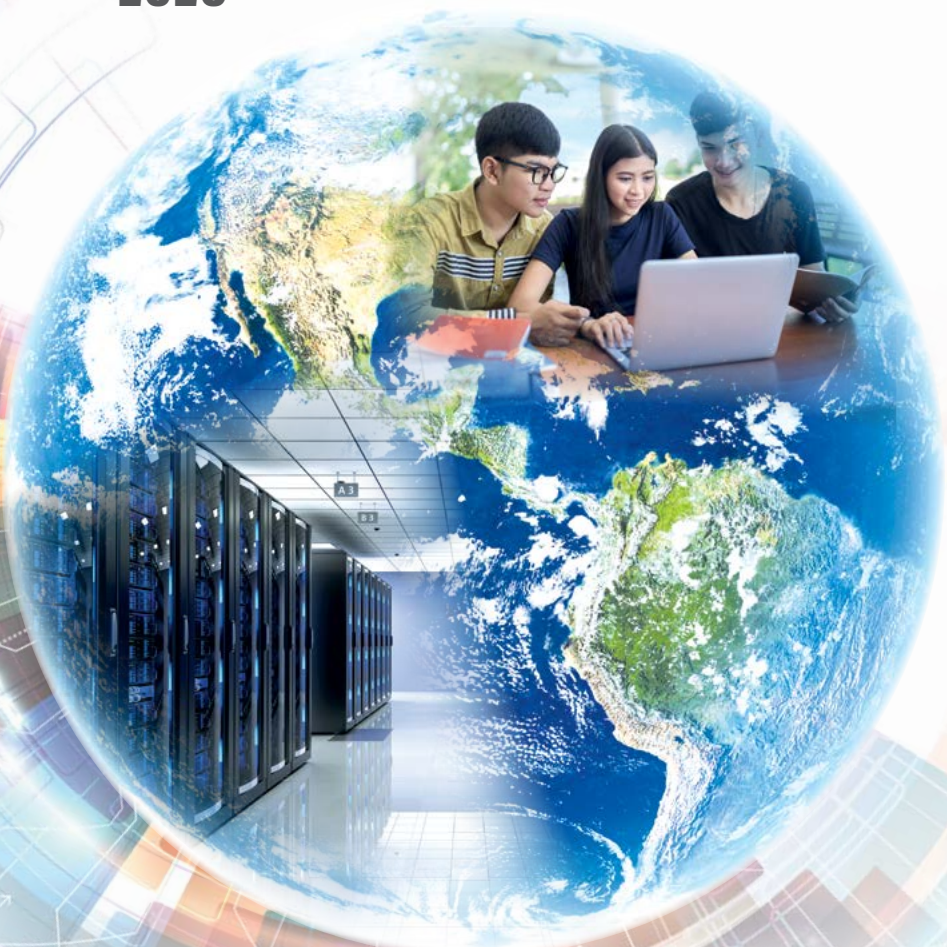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第一季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可能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04,515	196,057
銷售成本		(194,902)	(182,074)
毛利		9,613	13,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00	1,962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380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45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4,186)	(5,406)
行政及其他費用		(41,773)	(39,37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83)
融資成本		(1,052)	(164)
除稅前虧損		(36,253)	(28,699)
所得稅抵免	4	1,302	1,966
期內虧損		(34,951)	(26,73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568)	(22,121)
非控股權益		(7,383)	(4,612)
		(34,951)	(26,73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0.29)	(0.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4,951)	(26,73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106)	28,893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9,057)	2,16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899)	4,584
非控股權益	(11,158)	(2,424)
	(59,057)	2,16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GEM上市的公眾公司，而GEM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金融平台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203,709	192,071
其他(附註)	806	3,986
	204,515	196,057

附註：

其他主要指提供巴士服務之收入及租金收入(二零一九年：其他主要指提供巴士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保險經紀收入及軟件開發業務服務收入)。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568)	(22,12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2,184,345	9,522,184,3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7,246	(29,445)	1,893	(1,463,151)	1,238,255	87,359	1,325,614
期內虧損	-	-	-	-	-	(22,121)	(22,121)	(4,612)	(26,733)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6,705	-	-	26,705	2,188	28,893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	-	-	26,705	-	(22,121)	4,584	(2,424)	2,1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7,246	(2,740)	1,893	(1,485,272)	1,242,839	84,935	1,327,77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7,157	(47,614)	1,893	(1,561,717)	1,121,431	65,715	1,187,146
期內虧損	-	-	-	-	-	(27,568)	(27,568)	(7,383)	(34,951)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0,331)	-	-	(20,331)	(3,775)	(24,1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331)	-	(27,568)	(47,899)	(11,158)	(59,0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7,157	(67,945)	1,893	(1,589,285)	1,073,532	54,557	1,128,0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4,5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0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58,000港元或4.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1) 於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收益減少，該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終止；及2) 於中國大陸電訊產品銷售及本集團於廣州的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及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產生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5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121,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導致公共事業費用及員工成本等固定營運成本增加。

於COVID-19爆發期間，本集團客戶已推遲於上述互聯網數據中心儲存其伺服器及數據存儲，從而對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收益及溢利造成影響。

業務回顧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於回顧期間，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收益為約203,7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2,071,000港元）。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指於中國大陸買賣電訊產品、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WIFI、系統集成及增值互聯網服務以及軟件開發。

由於全球手機營商環境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來並未改善且回顧期間爆發COVID-19，本集團於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採購訂單。此外，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與供應商持續磋商，但仍無法取得5G手機設備的供應，而本集團認為5G手機設備的供應乃香港買賣手機設備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

鑒於上文，董事會於回顧期間議決停止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

回顧期間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零港元）。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僅限於向借款人收取債務並償還投資者，為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通過其平台進行新的貸款交易。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然而，位於鶴山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建設工程已因COVID-19爆發的影響遭推遲，預計該互聯網數據中心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投入使用。由於COVID-19限制已開始放寬，連同更多客戶正轉至上述廣州兩大互聯網數據中心，因此其在未來數年將貢獻更多收益。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物聯網、雲計算及相關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憑藉中國政府對該等高增長行業的利好政策及扶持，管理層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預見未來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2,221,916,000	9,000,000	23.4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2,091,923,357	-	21.97%
張聲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	0.19%
徐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2,000	6,000,000	0.08%
	配偶權益(附註3)	72,000	-	可忽略不計
陶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0.06%
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奚麗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黃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附註：

1. 2,055,887,357股股份及36,036,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Mind**」)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9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3. 徐先生於其配偶楊金潼女士持有的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配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列海權博士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9,000,000	-	-	9,000,000
張聲泰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8,000,000	-	-	18,000,000
徐崗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6,000,000	-	-	6,000,000
陶煒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6,000,000	-	-	6,000,000
張子華* (ZHANG Zihua)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奚麗娜女士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黃志雄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42,000,000	-	-	42,00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65,200,000	-	-	65,200,000
				65,200,000	-	-	65,200,000
其他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	-	6,84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126,000,000	-	-	126,000,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92,000,000	-	-	92,000,000
				224,840,000	-	-	224,840,000
總計				332,040,000	-	-	332,040,0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Winner Mi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55,887,357	21.59%

附註： Winner Mind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崗先生及陶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